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2015年9月18日大会主席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主席的信

谨向你通报 2015 年 9 月 18 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第 2 次全体会议就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项目所作的决定(见附件)。

请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A/70/250)第三和第四节关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的相关部分。

另请注意同一报告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这些建议也已获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核可。

莫恩斯·吕克托夫(签名)



附件

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项目

1.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 和平大学[项目 50]。
3. 协助地雷行动[项目 51]。
4. 原子辐射的影响[项目 52]。
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项目 53]。
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54]。
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5]。
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 56]。
9.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项目 57]。
10. 有关信息的问题[项目 58]。
1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59]。
12.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项目 60]。
1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61]。
14.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 62]。
1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63]。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6. 振兴大会工作[项目 120]。
17. 方案规划[项目 135]。